

臺南市 105 年市立國民中小學候用主任甄選資績評分表

甄選階段：國中 國小 報名方式：一般甄選 推薦甄選-學務主任 推薦甄選-現任代理主任 推薦甄選-其它人員

姓名	服務學校	區	職稱	身分證號	地址
出生年月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現職到職日期	年月日	初任教職到職日期	年月日
基本條件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本市現任國民中小學合格教師，服務滿5年以上；期間曾擔任組長2年、導師3年，或組長1年及導師2年以上，或曾調用、支援教育行政機關及所屬機構服務2年及導師2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input type="checkbox"/> 本市現任國民中小學合格教師，實際服務偏遠地區學校滿3年，期間曾任組長1年或導師2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本市現任國民中小學合格教師，服務期間兼任人事、主計或代理主任者，比照組長資格計算。)服務年資採計至105年1月31日止。 <input type="checkbox"/> 組長2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導師3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組長1年及導師2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調用或支援教育行政機關及所屬機構2年及導師2年以上				
評分項目	內容	給分標準	申請人自填得分或減分	學校人事複核分數	審查小組核定分數
經歷 (最高45分)	任國民中、小學教師_____年	每滿一年3分			
	任導師、任偏遠學校教師自第3年起_____年	每滿一年4分			
	任副組長	每滿一年4.5分			
	任組長、代理組長、國教、特教、幼教輔導團、任務型輔導團團員、議題團輔導團員、輔導團幹事、調用或支援教育局及所屬機構_____年，以上同時兼任二種以上職務，請擇一採計。	每滿一年5分			
	代理主任、兼任課程督學、本土語言指導員、輔導團主任輔導員_____年	每滿一年6分			
服務成績 (最高40分)	99 學年度 (年度)	成績考核列四條一款	2分		
	100 學年度 (年度)	成績考核列四條二款	1分		
		成績考核列四條一款	2分		
	101 學年度 (年度)	成績考核列四條一款	2分		
		成績考核列四條二款	1分		
	102 學年度 (年度)	成績考核列四條一款	2分		
		成績考核列四條二款	1分		
	103 學年度 (年度)	成績考核列四條一款	2分		
		成績考核列四條二款	1分		
	採計期間：100.02.17-105.02.16 懲處	申誡 () 次 記過 () 次 記大過 () 次	申誡一次扣1分 記過一次扣3分 記大過一次扣9分		
採計期間：100.02.17-105.02.16 獎勵	嘉獎 () 次 記功 () 次 記大功 () 次	嘉獎一次1分 記功一次3分 記大功一次9分			
特殊事蹟 (最高5分應有具體事實並附證明文件)	教育部師鐸獎、教育部教學卓越金質獎	5分			
	經直轄市核定師鐸獎、教育部教學卓越銀質獎	4分			
	經省轄縣市核定師鐸獎、全國 POWER 教師或全國 Super 教師	3分			
採計期間：100.02.17-105.02.16 專業表現 (最高12分應有具體事實並附證明文件)	實際指導學生參加縣市級以上各項比賽及有關教育類各項比賽，獲得全國(省)賽第四名(佳作)以上、區域性比賽第三名以上、直轄市比賽第三名以上或縣市比賽第三名(優等)以上名次者_____次 (最高以6分為限)	省轄縣市級一次1.5分 直轄市級一次2分 區域性一次2.5分 全國(省)級以上一次3分			
	參加全國縣市級以上各項比賽及有關教育類各項比賽，獲得全國(省)賽第四名(佳作)以上、區域性比賽第三名以上、直轄市比賽第三名以上或縣市比賽第三名(優等)以上名次者_____次 (最高以6分為限)	省轄縣市級一次1.5分 直轄市級一次2分 區域性一次2.5分 全國(省)級以上一次3分			
進修 (最高10分)	經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著作(碩博士論文除外) (最高以5分為限)	依核定分數計算			
	參加教育行政機關或委託學校及其他機構舉辦與國民教育有關之教師研習或教育專業訓練，共()週(一週以35小時計)採計期間：100.02.17-105.02.16 (最高以5分為限)	受訓一週以上，每滿一週給0.5分。一週以35小時累計，未滿一週者不計分。			
	取得學分證明(含大專院校選修教育學科及本府開設之學分班等) (最高以4分為限)	每修滿10學分0.5分			
	外語文能力(指通過全民英檢或相當等級，擇一採計)	初級2分、中級3分、中高級4分、高級以上5分			
	本土語言能力(指通過原住民語、客家語、台語、閩南語認證，擇一採計)	初級2分、中級3分、中高級4分、高級以上5分			
	取得採購專業人員訓練證照	初階2分、進階5分			
	取得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認證	初階2分、進階3分、教學輔導教師5分			
	取得教育部或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教育人員認證證書	1分			
學歷 (最高5分)	碩士畢業(含四十學分班)以上	5分			
	大學畢業	4分			
	師範專科學校畢業	3分			
積分總計		最高100分			
審查結果					

申請人：

人事主管：

校長：

甄選小組：